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供应商：南京通迹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道办事处

住所地：西善桥北路68号

住所地：迈皋桥街道华电新村4幢108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提供7辆车用于日常巡查，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陆拾壹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其中基础租赁费4380元/月/车，计367920元/年；燃油费按3000元/月/车，计252000元/年。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即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 租赁费包含车辆租金、车辆年检、保养、保险、租赁期间的燃油费用及税费等费用。
2. 车辆保养周期为 5000 公里；
3. 车辆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过路过桥费用、停车费、车辆违章费等由甲方承担，其他可能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承租车辆已上保险，每辆车辆保险明细包括：交通强制险、车辆损失险、第三方责任险（不低于 200 万）等；
5. 保险理赔范围内所有费用不需甲方承担；
6. 租赁期由于车辆本身故障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使的或出险时（甲方无责的出险事故），乙方免费提供同档次及以上的备用车；如未能提供，每次每车扣 1000 元车辆租赁费；
7. 乙方负责对租赁车辆在使用中发生抛锚或故障提供救援服务，其中对于租赁车辆由于本身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故障，供应商有义务免费进行施救。供应商在接到维修要求时，需在 5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8. 乙方能够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并具备满足响应时间服务要求的硬件及软件

条件；

9. 乙方具有车辆日常管理系统，具有保证车辆正常运营的管理体系；

10. 租赁服务期内，如发生交通事故，由乙方协助解决；

11. 乙方应保证租赁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并提供车辆行驶证、年检合格证及保险单复印件等有效证件，且保证该等证件在租期内合法有效；

12. 乙方负责定期年检及《车辆使用手册》规定的定期保养；

13. 乙方应协助处理在租赁期内的车辆保险事故及车辆维修工作；

14. 经国家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标准的，且乙方拒绝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替换车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5. 租赁服务过程中乙方每月每辆车提供 3000 元专用燃油储值卡给甲方，每月每辆车超过 3000 元部分由甲方自行解决；使用不足 3000 的部分在结算租赁服务费中进行扣除。合同期满后结算租赁服务费时清算油费。每车油费的清算以储值卡的加油记录为准。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4-YCGC-C2024-0074 号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上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4) 响应承诺/服务承诺；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若违约责任无法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八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天 内交付完成服务事项。
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二次：合同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扣除不足部分的油费后支付）。
每次付款前，乙方同时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车
2453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10.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1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违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违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内容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送达条款

甲方送达地址：

乙方送达地址：

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书、诉讼法律文书等）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无论是否有效接收，均视为有效送达。若合同中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年1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期：2025年1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丁伟

